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張藝平  
相 對 人 吳文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5年6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95年6月25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6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已於85年7月6日辦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切結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5號					
編	土	地	坐	落	面	積	權	利	備	考

(續上頁)

01

號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 方 公 尺	範 圍	
001	雲林縣	斗南鎮	南昌		847	1	全部	
002	雲林縣	斗南鎮	南昌		848	54	全部	
003	雲林縣	斗南鎮	南昌		849	17	全部	
004	雲林縣	斗南鎮	南昌		850	5	全部	
005	雲林縣	斗南鎮	南昌		862	1	全部	
006	雲林縣	斗南鎮	南昌		880-1	1	全部	
007	雲林縣	斗南鎮	南昌		883	5	全部	
008	雲林縣	斗南鎮	南昌		884	5	全部	
009	雲林縣	斗南鎮	南昌		885	31	全部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05 聲請。